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0-056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5名监事全部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四川明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四川明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4,000万元,有利于促进该全资子公司良性运营和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的投资规划和发展战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0-054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9名董事全部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四川明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四川明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新能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4,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新能源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至20,0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四川明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0-055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四川明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四川明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新能源公司”),为本公司持股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 投资金额: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新能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4,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新能源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至20,000万元,本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仍为100%。

一、增资概述

2020年11月30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名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四川明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4,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新能源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至20,000万元,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仍为100%。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增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被增资子公司注册情况

名称:四川明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03906171535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遂宁市船山区渠河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许强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前)

成立日期:1998年2月24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研发推广及服务;110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者试验活动;电力工程施工;送变电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电力供应;电力设施运维服务;电动汽车充电桩安装、维修、销售及运营服务;汽车租赁;电力、热力及其他综合能源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新能源项目、分布式能源项目开发、建设、运营;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诊断、设计、运营、管理;管道工程;电控设备、电气仪表制造及销售;节能、制冷、采暖设备及电动设备销售、改造、修理;安装、维修桥式起重机、电动葫芦及货梯(限许可证范围);批发零售:五金、交电、机器电器设备安装。

(二)被增资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1,528.70	27,198.22
负债总额	12,801.13	17,234.40
净资产	8,727.57	9,963.82
项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13,659.17	9,116.93
净利润	378.58	1,210.13

备注:上述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加注册资本方案

新能源公司现有注册资本6,000万元,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新能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4,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新能源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至20,000万元,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仍为100%。

四、增资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新能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有利于新能源公司优化产业结构和创新经营模式,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现金流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新能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有利于提升新能源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08　证券简称:无锡银行　公告编号:2020-051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无锡万新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新机械”)持有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本公司”或“无锡农商行”)股份102218529股,占本行总股本比例5.53%。上述股份系万新机械在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获得的股份。

2.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万新机械计划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或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无锡农商行股份,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300万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900万股。本行于2020年11月27日收到股东万新机械《关于拟减持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函》,现将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无锡万新机械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2,218,529	5.53%	IPO前取得:102,218,52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无锡万新机械有限公司	102,218,529	5.53%	本行主要股东万新机械系董事孙志强实际控制的企业
	孙志强	4,000	0.0002%	本行董事、主要股东万新机械的实际控制人
	合计	102,222,529	5.5302%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无锡万新机械有限公司	3,625,500	0.20%	2019/12/11 - 2020/6/8	5.18-5.55	2019年11月19日

备注:万新机械自2019年11月23日至2020年6月8日期间,还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了10,587,414股。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无锡万新机械有限公司	不超过:12000000股	不超过:0.6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000000股	2020/12/23 - 2021/6/2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经营需要

备注: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2020年12月7日至2021年6月5日。

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时,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万新机械曾向本行出具了相关承诺并载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包括如下内容:

(1)自无锡农商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万新机械所持有的无锡农商行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无锡农商行回购万新机械所持有的无锡农商行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2)锁定期满后,万新机械在实施减持无锡农商行股份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无锡农商行,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无锡农商行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实施减持。

(3)减持计划

自无锡农商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万新机械计划减持无锡农商行股份。

① 减持数量:自无锡农商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万新机械计划减持无锡农商行股份不超过4000万股,减持比例占所持有无锡农商行总股数的比例为34.35%,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② 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万新机械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③ 减持价格:自无锡农商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万新机械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④ 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4)若万新机械未履行上述承诺,万新机械所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无锡农商行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万新机械将根据承诺、市场情况、本行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本行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万新机械本次拟减持的股份不超过1200万股,占本行总股本比例约为0.65%,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亦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部分代销机构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代销机构的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活动(若有)。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参加代销机构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0年12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适用基金转换业务,转出与转入基金的原申购费补差费率我司后台不设折扣限制(原申购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除外),以上述代销机构上报为准。具体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及折扣费率请参见上述代销机构相关公告。

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上述代销机构官方网站所示公告或相关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期限内,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新增通过基煜基金销售的开放式基金,自该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2、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上述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中转出与转入基金的原申购费补差费率,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4、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是基金转换费用的一部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2)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177

公司网址:www.snjijin.com

3)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19-9059

公司网址:www.hcjijin.com

4)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5-56663409

公司网址:www.huilinbd.com

5)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118

公司网址:fund.jd.com

6)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21

公司网址:http://fund.eastmoney.com

7)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6067

公司网址:www.suzhoubank.com

8)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公告编号:2020-065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253号王府井大厦十一层本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1,742,5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44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杜宝祥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3人,董事卢长才、梁望南、吴刚、张学刚、董晖,独立董事权忠光、夏执东、金馨、王新、刘世安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张冬梅、监事王京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岳继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1,548,768	99.9397	193,600	0.0601	200	0.0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3,807,756	99.1925	193,600	0.8066	200	0.000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巍、马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0-060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的《关于对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54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2020年11月23日披露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做出说明。公司高度重视来函事项,对关注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现对关注函所涉及的问题说明如下:

问题1、你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已实现营业收入17.64亿元,同比增长1.99%。请你公司结合前三季度公司2020年剔除房地产业务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增长情况以及你公司推出股权激励方案的时点,补充说明对2020年业绩指标的设置是否能达到激励效果,是否存在变相向激励对象输送利益的情形。

回复:

一、公司历史业绩情况

公司2017年至2020年营业收入和剔除房地产后的收入情况如下所表示,其中2017年和2018年无房地产收入: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合计
2017营业收入(万元)	33,280.87	44,796.69	49,012.41	53,322.63	180,412.60
2018营业收入(万元)	38,423.69	61,404.18	53,222.80	65,668.99	218,719.66
2019年营业收入(万元)	35,065.78	61,575.64	76,269.07	82,233.24	255,143.74
2019年剔除房地产业务营业收入(万元)	35,065.78	51,751.66	75,323.79	70,562.64	232,703.88
2020年营业收入(万元)	43,778.69	62,408.48	70,170.74	88,000.00	264,357.91
2020年剔除房地产业务营业收入(万元)	39,960.00	59,891.28	68,758.73	88,000.00	256,610.01

注:上述2020年第四季度业绩为实现股权激励业绩考核指标所需达到的最低值,下同。

从上表可见,剔除房地产业务后,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已实现营业收入16.86亿元,同比增长3.99%,与本次激励计划设定业绩指标25.66亿元,相差8.8亿元,占2020年业绩的34.29%。

1、从绝对值来看,2020年第四季度需要完成营业收入88,000万元,远高于2017年第四季度的53,322.63万元、2018年第四季度的65,668.99万元和2019年第四季度的70,562.64万元。

2、从相对值来看,2020年第四季度需要完成的收入占全年比例为34.29%,高于2017年第四季度的29.50%,2018年第四季度的30.02%和2019年第四季度的30.32%。

3、从增长速度来看,2020年第四季度需要完成的收入单季度同比增长幅度24.71%,远高于2019年第四季度单季度同比增长幅度7.45%,高于2018年第四季度单季度同比增长幅度23.15%。

以上数据说明,2020年第四季度完成本次激励计划最低业绩指标与前三年第四季度相比,无论是从绝对值、相对值还是增长速度方面都具有较强的挑战性。

二、截至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2020年全年营业收入尚存在不确定性

1、2020年1至10月,公司剔除房地产业务营业收入为19.23亿元,远低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业绩考核指标。

2、公司生产任务饱满,但对于2020年全年营业收入的预计仍具有极大地不确定性,主要原因包括:一是受疫情影响,部分零部件能否按期到货存在不确定性,并且公司目前生产能力不足,订单产品能否如期生产完成存在不确定性;二是部分产品生产完成后需要等待客户验收,客户到公司验收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三是公司确认营业收入的标准为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控制权的转移时点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2020年全年营业收入尚存在不确定性,完成本次激励计划业绩指标,需要核心管理团队在第四季度开拓进取,努力拼搏。公司设置的2020年业绩考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相关指标客观公开、清晰透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有助于公司激励核心管理团队,从而提升公司竞争力。

三、公司在制定本次激励计划时,亦借鉴并参考了相关市场案例,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日	第一个考核年度
603776.SH	永安行	2020/11/19	2020
603599.SH	广信股份	2020/11/19	2020
002878.SZ	元隆雅图	2020/11/11	2020
002410.SZ	广联达	2020/11/10	2020
002287.SZ	奇正藏药	2020/11/9	2020
300452.SZ	山河药辅	2020/11/5	2020
603367.SH	辰欣药业	2020/11/03	2020
300606.SZ	金太阳	2019/12/3	2019
300724.SZ	捷佳伟创	2019/11/29	2019
603855.SH	华荣股份	2019/11/27	2019
603722.SH	阿科力	2019/11/23	2019
002034.SZ	旺能环境	2019/11/18	2019
300068.SZ	南都电源	2019/11/18	2019
300440.SZ	运达科技	2019/11/18	2019
300067.SZ	安诺其	2019/11/16	2019
600282.SH	南钢股份	2019/11/13	2019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置2020年业绩指标兼具挑战性、可实现性,能够起到激励作用,公司不存在变相向激励对象输送利益的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的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科学性、合理性。不存在变相向激励对象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问题2、你公司2017年-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6%、21.23%、16.65%,本次解除限售业绩目标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0年、2021年、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0%、21%、33%。请你公司结合剔除房地产业务后营业收入的历史业绩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特点等详细说明选取剔除房地产业务后营业收入作为单一考核目标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营业收入增长率的设定是否过低、是否能够起到激励作用、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回复

一、历史业绩与变动预期情况

公司2017年、2018年没有房地产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分别为18.04亿元、21.87亿元,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为25.51亿元,其中房地产业务收入为2.24亿元,剔除房地产业务后公司营业收入为23.27亿元,同比增长6.39%。

公司2017年至2020年剔除房地产业务后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合计
2017营业收入(万元)	33,280.87	44,796.69	49,012.41	53,322.63	180,412.60
2018营业收入(万元)	38,423.69	61,404.18	53,222.80	65,668.99	218,719.66
2019年营业收入(万元)	35,065.78	51,751.66	75,323.79	70,562.64	232,703.88
2020年营业收入(万元)	39,960.00	59,891.28	68,758.73	88,000.00	256,610.01

从上表可见,公司在各个季度的营业收入波动较大,各期间营业收入未存在季节性。2017年至2020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对应年度比重分别为29.56%、30.02%、30.32%、34.29%。如需完成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2020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本年度营业收入比例要明显高于前三年水平,2020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需要高于2019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二、市场环境变化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航空产业、消防产业和特殊业务,其中航空和消防产业面临的市场环境给公司发展带来严峻的挑战。

1、航空产业。

公司航空产业最主要的部分是空港地面设备业务,该业务的发展情况主要依附于航空运输产业的发展速度和公司市场占有率的提升。2020年新冠疫情的出现,对于航空运输产业的企业来说已经远远超过了一般的自然灾害,世界范围内客运量发生了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巨大下降。

2020年年初以来,全球范围内大约有43家商业航空公司已经破产或暂停运营,预计2020年全球总客运量较预期将下降50%-60%。根据中国民航局公布的数据显示,截止2020年9月,国内航空业完成运输总周转量547.7亿吨公里、旅客运输量2.8亿人次、货邮运输量476.5万吨,同比分别下降43.3%、43.6%、12.6%。国内外航空运输产业的不利发展局面将会影响公司航空产业的营业收入。

IATA(国际运输航空协会)预测:乐观情景下,如果能快速研制出疫苗并快速进行核酸检测,全球经济可能在2020年底恢复到2019年的水平;一般情景下,全球经济将在2021年恢复到2019年的水平;而悲观情景下,如果疫情出现第2波反弹而且发生金融危机,全球经济要到2023年才能恢复到2019年的水平。因此全球航空运输业持续低迷将成为未来一段时间的常态,公司作为是全球空港地面设备品种最全的供应商,公司航空产业也将受其不利影响,未来两到三年,公司如何持续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应对市场挑战也是公司发展的重中之重。

2、消防产业。

该产业依托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营口新山鹰报警设备有限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各省市消防救援队伍和建筑企业。同样受新冠疫情影响,一是各地消防救援队伍工作重点转为疫情防控,消防装备采购一段时期内基本处于停摆状态;二是建筑公司的员工受疫情影响难以外出务工,一段时期工程进度停滞。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各地消防救援队伍才逐步启动消防装备采购工作,各建设公司复工复产,但是受时间影响,部分采购需求只能顺延,造成今年该产业市场整体萎缩。

按照党中央的改革部署,原公安消防部队、武警森林部队转制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由应急管理部领导管理,转制后的消防救援队伍由主要履行防火、灭火职责变为承担起各类灾害事故的应对处置任务,像水灾、旱灾、台风、地震、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和交通、危化品等事故需要不同种类的救援装备,消防装备采购需求被其他灾害救援装备分流。

随着近几年消防报警行业门槛的取消,带来了大量企业的涌入,包括传统专业的消防企业、互联网巨头企业、AI初创企业、安防企业等,从而导致竞争压力空前巨大。

综上所述,一方面,今年及未来二年受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和前述各产业市场的变化趋势,公司拟定营业收入的业绩考核指标是审慎的、科学的、合理的。另一方面,受到市场环境的不利冲击,未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都存在下降的风险,公司在设置本次解锁指标的业绩考核目标上充分考虑了在发展过程中面临的制约因素、市场实践情况与公司的实际状况。未来,公司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应对风险的同时,企业在发展方式上做到质量效率型的集约增长,而非规模速度型的粗放增长,从而实现质量更高、效益更好、结构更优的发展。公司拟定的未来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是合理的,是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预期的。

3、加快企业发展的措施

现阶段及今后一个时期,公司原有的航空和消防产业市场环境不容乐观,必须激发核心团队更大的工作干劲,坚持创新第一、市场第一,围绕高端装备产业,加大新产品研发,加强高端客户拓展。为此,公司初步制定了新的战略目标、明确了今后业务发展的方向。一是原有的产品要高端化、精品化,提升技术水平,积极践行国家“双循环”发展战略,加快实现国产替代;二是大力拓展新的装备品类。

(1)原有产业方面:

空港装备要把握设备电动替代的历史机遇期,尽早实现电动产品全系列化,引领设备智能化、无人化发展趋势,扩大在新产品领域的市场份额。继续围绕客户需求,进一步扩大产品类型,加快新产品的研发和市场拓展力度。要做大做强国际市场,提升国际品牌影响力。公司拥有行业唯一的国家空港地面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要承担行业龙头的引领责任,发挥行业示范效应,提升空港设备的科技含量,推动航空产业创新发展。消防装备正处于国产替代的关键时期,要在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实现高端突破,要加快推进产品多元化,积极拓展应急救援保障装备市场。消防报警要按照行业新标准、新技术应用完成传统产品的更新换代,提高产品竞争力,要加快芯片的研发,尽快形成规模。

(2)新的装备品类方面:

一是移动医疗装备,移动医疗作为我国医疗卫生的重要补充,目前仍处于较初级阶段。近年来在动互联网技术动终端、大数据技术等带动下,实现了快速的发展。政策环境总体利好移动医疗行业,国家对于医疗信息化行业发展也制定了规划目标,预期国家还将就推动移动医疗建设出台更多的规划及政策,从而进一步推动移动医疗向着更高的阶段进行。移动医疗装备是公司新兴产业,经过多年探索发展,产品已具备一定的竞争力,争取将其打造成为公司业绩的重要增长点之一。

二是高端高空作业装备,此类装备由于结构复杂,设计难度较高,生产制造难度较大,目前高端产品以进口和头部制造商为主。公司现阶段举高车有一定的技术储备,要专注市场高端定制类产品,加快产品研发,尽早形成拳头产品,取得差异化竞争的优势,争取在新的市场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

三是电力电子设备。公司电力电子设备除了消防报警设备外,还有电源、电机和制氧设备等,现有细分领域要拓宽适应行业,提升应用场景空间,电力电子要从配套为主向配套和对外销售并重,加大横向合作,扩大市场面,打开发展空间。

四是无人机装备。目前公司无人机业务产品单一,收入规模较小。要加快无人机的研发生产,在特殊市场形成多系列产品,提升原有产品性能,加快实现高端化方向突破,填补国内空白。要加强民用市场拓展,在工业级无人机市场细分领域取得突破。

三、营业收入作为单一考核目标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

公司原有产品升级和涉足新的品类,是实现公司持续发展以及相关考核指标的达成的重要保障。但无论是原有产品提升和新品类的拓展,对于公司来讲都是业务的重大突破,业务经营上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在证监会行业分类中为“专用设备制造业”考虑公司行业及产品的特殊性,拓展市场增加订单销量,是公司发展的重要目标之一,而营业收入是能够反映公司市场占有率及成长性的重要指标。因此,以公司营业收入作为考核指标更加客观公正、清晰透明,相对于其他业绩考核指标,营业收入可以更加量化地给核心人员指出明确的方向,对公司长期发展更加有利。公司不存在刻意简化考核指标的情形。

四、关于取剔除房地产业务的说明

公司2011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为了充分利用总部搬迁后的闲置地块,吸引高级管理人才增强公司发展后劲,同时改善和解决骨干员工居住用房问题,决定设立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威海广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成立,目前该公司除建设上述员工用房项目外,未从事其他房地产开发业务。

2019年房地产业务开始实现收入,截止目前,所有商品房绝大部分已出售完毕。房地产业务收入不是公司长期主营业务收入,而是阶段性收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设置业绩考核指标剔除房地产业务是合理的。

五、本次股权激励考核指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绩效考核指标应当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相关指标应当客观公开、清晰透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上市公司可以公司历史业绩或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作为公司业绩指标对照依据,公司选取的业绩指标可以包括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分红等能够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的综合性指标,以及净利润增长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等能够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价值的成长性指标。”

公司选取营业收入作为公司层面绩效考核指标,为公司现阶段的核心指标。营业收入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反映了公司成长能力和行业竞争力提升。在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下,公司提升原有产业高端产品市场份额,拓展新的产业市场空间,都需要公司团队,制定行之有效的措施,在未来三年中通过营业收入的持续增加来实现。

综上,公司在设置绩效考核指标时,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及未来的发展规划,所设定的绩效考核指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并且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重要意义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资格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关键岗位员工,该部分人员主要承担着公司重要的管理、技术、市场工作,对于公司未来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在目前行业内人才竞争日益加剧、人才成本急剧增加的形势下,公司本着激励与贡献对等的原则,适时推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对近年来表现优秀的员工团队给予肯定及进一步的绑定和激励,从而保障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充分激发奋斗者精神,有利于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三个批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将分别发生在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且公司结合人力资源体系的考核要求,针对激励对象设置了严密的考核规范。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外,公司设置的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可以对考核期内激励对象的工作表现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

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及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从而能够保障公司激励计划的约束性和实施效果。

独立财务顾问的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采用剔除房地产业务后的营业收入作为考核指标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且充分考虑行业发展状况,考核指标的设置兼具挑战性、可实现性,能够发挥长期激励作用。有利于激发员工的激励计划,从而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

特此公告。

威海广